

## 上海车配龙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终止挂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为配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及长期战略发展规划需要，经慎重考虑，上海车配龙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公司于2019年10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关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提请召开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公司拟于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后一个月内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终止挂牌申请，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批准的时间为准。

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林先燎已就公司申请终止挂牌相关事宜与公司其他股东进行了充分沟通与协商，并已就该事宜达成初步一致意见，公司将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有效

的保证。

为充分保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异议股东的权益，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林先燎承诺：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申请终止挂牌议案时，若存在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在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中未参加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终止挂牌事项的股东，以及已参加该次股东大会但未投同意票的股东）在公司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事项自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至终止挂牌后一个月以内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交股份回购申请的，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林先燎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将对异议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持有股份数量以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进行回购，以保障其合法权益。回购价格原则上不低于公司最近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具体价格及回购方式以双方协商确定。上述期限内，未向公司提交书面申请的异议股东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上述期限届满后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林先燎将不再承担上述义务。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5）。

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故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事宜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公告编号：2019-034

上海车配龙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9日